

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
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MI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35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39
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41
七、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5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之影響.....	54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5
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56
其他說明事項.....	5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 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867,603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8,676,035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55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二】（第 9~3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4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38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40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二】(第 9~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二) 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三) 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 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3~4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5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董事其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有關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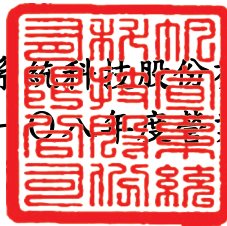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182,681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415,723 仟元減少 0.95%；民國 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669,120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782,164 仟元減少 14.45%；民國 108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78 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7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4.40 元減少 14.09%。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4,415,723	24,182,681	(233,042)	(0.95%)
營業毛利	2,819,196	2,566,979	(252,217)	(8.95%)
營業淨利	875,753	819,338	(56,415)	(6.44%)
本期淨利	782,164	669,120	(113,044)	(14.45%)
每股盈餘(元)(註 2)	4.40	3.78	(0.62)	(14.09%)

註 1：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2.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8 年度因產業景氣較不明朗，上半年度表現不如預期，下半年度因景氣持續加溫，以及兩岸擴產動能推升之助益，各產業客戶訂單需求上升，致使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略高於預算，惟獲利狀況仍未達預期，帆宣集團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53	70.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3.52	319.4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5.95	124.21
	速動比率(%)	91.11	96.60
	利息保障倍數	16.15	11.5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87	3.89
	權益報酬率(%)	14.38	11.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7.19	43.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3.93	47.69
	純益率(%)	3.20	2.77
	每股盈餘(元) (註)	4.40	3.78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A)	256,600	220,168
營業收入 (B)	24,415,723	24,182,681
比例 (C=A/B) (%)	1.05	0.91

(2) 民國 108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08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實 績	應 用 領 域
108 年度	聚醯亞胺膜修補方法	面板產業
	聚醯亞胺膜的膜片貼附修補方法	面板產業
	LED Wafer 自動上片機台	LED 產業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 (2) 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及整合能力。
- (3)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 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製程設備製造。
- (5) 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 (6) 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總體經濟趨勢，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EO) 報告表示，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從 3.4% 下修至 3.3%，但高於 2019 年的 2.9%。IMF 表示，目前全球經濟還未到轉折點，現今全球成長仍疲軟，2020 年初起面臨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以及在澳洲及部分非洲的氣候衝擊造成之巨大後果，IMF 也將 2021 年的全球經濟預測從 3.6% 下調至 3.4%。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發表年度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達 576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644 億美元的歷史高點下滑 10.5%，然 2020 年可望逐漸回溫，並於 2021 年再創歷史新高。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預期成長 5.5%，達 608 億美元；此成長態勢可望延續至 2021 年，創下 668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SEMI 指出，此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前段製造商投資 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其中更以晶圓代工業者與邏輯晶片製造業者投資佔最大宗。

展望 2020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及半導體的預期成長下，預估 2020 年營運績效將有正面的影響。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能力，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 (2)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 (3)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業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 (4) 深耕營業據點，提供合適、即時、整合之解決方案服務。
- (5) 加強對客戶在亞洲發展之區域性服務，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向上成長向下扎根，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來拓展亞州區域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SA8000 及 GMP 等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帆宣集團在專案經營管理及採購管理上更加努力，將以成本及費用控制來提昇產業競爭力，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來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環保性」、「差異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88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及六(四)。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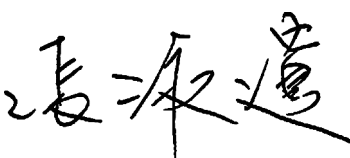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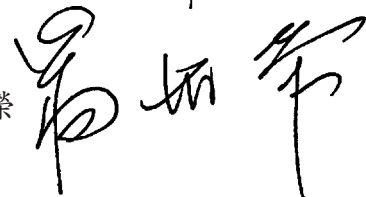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60,943	13	\$ 2,155,35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3,303	-	90,94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095,623	21	4,229,54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693	1	95,9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05,637	25	4,151,19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9,575	1	109,4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42	-	21,586	-
130X	存貨	六(四)	3,114,071	16	3,800,814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61,171	2	421,9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6,465	1	192,0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35,023</u>	<u>80</u>	<u>15,268,921</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27,163	3	415,4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640	-	63,0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211,675	11	2,231,93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1,068	5	-	-
1780	無形資產	七	16,695	-	19,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2,169	1	149,0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58,445	-	80,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17,855</u>	<u>20</u>	<u>2,959,285</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19,652,878</u>	<u>100</u>	<u>\$ 18,228,206</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48,408	15	\$ 2,635,42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495,529	18	3,320,466	18
2150	應付票據		951,202	5	1,030,485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72	-	13,674	-
2170	應付帳款		4,228,076	22	4,306,17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00	-	14,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9,591	3	588,9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851	-	124,0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7,955	1	-	-
2310	預收款項		39,092	-	28,5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11,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364	-	49,7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87,440</u>	<u>64</u>	<u>12,123,395</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383	-	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3,369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70,165	1	161,9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553	-	4,7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7,470</u>	<u>6</u>	<u>367,5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814,910</u>	<u>70</u>	<u>12,490,903</u>	<u>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68,400	10	1,855,913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982,882	5	970,38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71,326	4	692,0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5,413	11	2,197,06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247)	(1)	(140,9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00,013</u>	<u>30</u>	<u>5,666,734</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7,955	-	70,569	-
3XXX	權益總計		<u>5,837,968</u>	<u>30</u>	<u>5,737,303</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52,878</u>	<u>100</u>	<u>\$ 18,228,2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4,182,681	100	\$ 24,415,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21,615,702)	(89)	(21,596,527)	(88)
5900 營業毛利		2,566,979	11	2,819,19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54,881)	(3)	(589,043)	(2)
6200 管理費用		(857,743)	(3)	(820,5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168)	(1)	(256,6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849)	-	(277,2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7,641)	(7)	(1,943,443)	(8)
6900 營業利益		819,338	4	875,7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5,685	-	92,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55,485	-	103,198	-
7050 財務成本		(84,370)	-	(66,0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883	-	(4,8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83	-	125,086	-
7900 稅前淨利		891,021	4	1,000,8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1,901)	(1)	(218,675)	(1)
8200 本期淨利		\$ 669,120	3	\$ 782,164	3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0,782)	-	(\$ 10,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57	-	2,8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25)	-	(7,5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08)	-	(52,2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1)	-	1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329	-	14,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230)	-	(38,0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855)	-	(\$ 45,6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265	3	\$ 736,506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3,006	3	\$ 792,5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886)	-	(10,418)	-
	合計		\$ 669,120	3	\$ 782,16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065	3	\$ 747,73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800)	-	(11,224)	-
	合計		\$ 630,265	3	\$ 736,506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78		\$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3.74		\$ 4.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帆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原		業盈		其盈餘		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7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893,389	103,658	23,013	5,144,977	975	5,144,0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912,704	103,658	23,013	5,141,279	205	5,140,509	
本期淨利(損)	-	-	-	-	-	792,582	-	-	792,582	(10,418)	782,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79)	(37,273)	-	(44,852)	(806)	(45,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5,003	(37,273)	-	747,730	(11,224)	736,5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295	-	(65,2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42,541)	-	-	(442,541)	-	(442,541)	
股份基礎給付	10,520	13,391	(3,521)	-	-	-	-	-	20,390	-	20,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000	-	-	7,193	-	-	9,193	-	9,1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229	123,663	(8,209)	-	-	-	-	-	190,683	-	190,6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2,563	-	82,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55,913	959,959	10,422	692,068	92,239	2,197,064	140,931	-	5,666,734	70,569	5,737,303	
108	1,855,913	959,959	10,422	692,068	92,239	2,197,064	140,931	-	5,666,734	70,569	5,737,303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703,006	-	-	703,006	(33,886)	669,120	
本期淨利(損)	-	-	-	-	-	(8,625)	(29,316)	-	(37,941)	(914)	(38,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4,381	(29,316)	-	665,065	(34,800)	630,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5,756	(58,632)	-	606,124	(35,714)	570,41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258	-	(79,2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56,774)	-	-	(556,774)	-	(556,774)	
股份基礎給付	7,625	9,229	(3,767)	-	-	-	-	-	13,087	-	13,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2	-	-	-	-	-	42	-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62	7,500	(503)	-	-	-	-	-	11,859	-	11,8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186	-	2,1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68,400	976,688	6,194	771,326	92,239	2,255,413	170,247	-	5,800,013	37,955	5,837,968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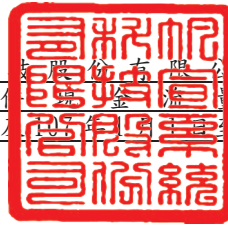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鍾啟雯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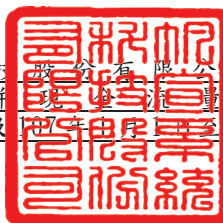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1,021	\$ 1,000,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97,017)	(93,1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849	277,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883)	4,84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326,822	120,0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897	17,1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3,792)	(1,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二十一)	2,080	2,58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25)	(8,349)
利息費用		84,370	66,07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3,856)	(1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3,918	(1,065,683)
應收票據淨額		(61,702)	79,649
應收帳款淨額		(749,787)	(625,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096)	(109,313)
其他應收款		11,499	95
存貨		670,780	(760,871)
預付款項		56,109	389,875
其他流動資產		56,060	(60,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5,063	507,609
應付票據		(79,283)	125,2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02)	10,527
應付帳款		(6,938)	424,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0)	(7,933)
其他應付款		(70,666)	59,556
預收款項		10,547	(24,5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657	36,7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4)	(2,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0,531	348,041
收取之利息		10,051	9,159
收取之股利		13,856	14,485
支付之利息		(83,886)	(74,850)
支付之所得稅		(224,705)	(199,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847	97,169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45)	(\$ 81,4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1	5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47	3,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93)	9,0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63)	(11,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3,776)	(516,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1,625	10,1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44,693)	-
取得無形資產		(13,283)	(16,4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043)	38,697
收取之股利		3,7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50	2,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157)	(505,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二十六)	440,129	644,0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2,078	17,8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114,23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56,774)	(442,5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16	82,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671)	301,9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33)	(38,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586	(145,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55,357	2,300,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60,943	\$ 2,155,3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90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張淑瓊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9,502	8	\$ 679,09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3,303	1	90,94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3,202,655	20	3,297,707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7,379	1	18,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16,489	17	2,896,10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7,620	1	114,6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963	-	35,464	-
130X	存貨	六(四)	2,697,586	17	3,183,449	21
1410	預付款項		183,925	1	313,7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885	1	50,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97,307	67	10,679,609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27,163	3	415,46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16,204	13	1,915,48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672,574	11	1,719,4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58,772	5	-	-
1780	無形資產	七	11,377	-	14,0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2,169	1	149,0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及八	36,128	-	17,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4,387	33	4,230,566	28
1XXX	資產總計		\$ 15,771,694	100	\$ 14,910,175	100

(續次頁)

帆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320,000	15	\$	1,612,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2,465,351	16		2,768,245	19		
2150	應付票據			951,202	6		1,037,799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72	-		6,360	-		
2170	應付帳款			2,363,414	15		2,799,224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22	-		15,3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4,909	2		443,5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27	1		120,5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117	-		-	-		
2310	預收款項			39,092	-		20,9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11,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29	1		44,7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39,835</u>	<u>56</u>		<u>8,880,579</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83	-		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0,178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0,165	1		161,9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52,12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1,846</u>	<u>7</u>		<u>362,8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971,681</u>	<u>63</u>		<u>9,243,441</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68,400	12		1,855,91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982,882	6		970,38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71,326	5		692,0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5,413	14		2,197,06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0,247)	(1)	(140,931)	(1)
3XXX	權益總計			<u>5,800,013</u>	<u>37</u>		<u>5,666,734</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71,694</u>	<u>100</u>	\$	<u>14,910,1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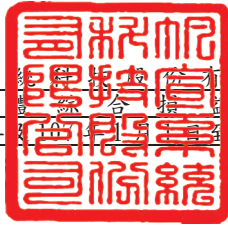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信託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631,899	100	\$ 16,757,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15,776,299)	(90)	(14,819,701)	(88)
5900 營業毛利		1,855,600	10	1,937,84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000)	(2)	(313,099)	(2)
6200 管理費用		(547,794)	(3)	(532,2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1)	(1)	(238,0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657)	-	(106,2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342)	(6)	(1,189,649)	(7)
6900 營業利益		752,258	4	748,1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14,033	1	103,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1,604	-	137,035	1
7050 財務成本		(36,695)	-	(17,3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83)	-	22,0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59	1	244,957	1
7900 稅前淨利		878,217	5	993,1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5,211)	(1)	(200,570)	(2)
8200 本期淨利		\$ 703,006	4	\$ 792,58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782)	-	(\$ 10,4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57	-	2,8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25)	-	(7,5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94)	-	(51,4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1)	-	1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329	-	14,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16)	-	(37,2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941)	-	(\$ 44,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065	4	\$ 747,73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78		\$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74		\$ 4.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帆宣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	
107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893,389	23,013	5,144,977	
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893,389	23,013	5,144,9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164	822,905	20,152	626,773	92,239	1,893,389	23,013	5,144,977	
本期淨利	-	-	-	-	92,239	19,315	-	3,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2,704	-	5,141,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39	1,932,019	-	792,58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92,582	-	44,852	
法定盈餘公積	-	-	65,295	-	-	7,579	-	747,730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65,29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520	13,391	3,521	-	-	442,541	-	20,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000	-	-	-	-	9,1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55,913	959,959	10,422	692,068	92,239	2,197,064	-	5,666,734	
108	1,855,913	959,959	10,422	692,068	92,239	2,197,064	-	5,666,734	
108年1月1日餘額	1,855,913	959,959	10,422	692,068	92,239	2,197,064	-	5,666,734	
本期淨利	-	-	-	-	-	703,006	-	703,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25	-	37,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1,631	-	740,94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94,381	-	665,065	
法定盈餘公積	-	-	79,258	-	-	79,258	-	-	
現金股利	-	-	-	-	-	556,774	-	556,774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25	9,229	3,767	-	-	-	-	13,0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42	-	-	-	-	4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68,400	976,688	6,194	771,326	92,239	2,255,413	-	5,800,013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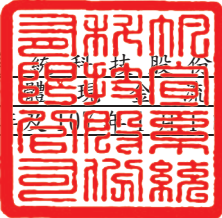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鍾啟雯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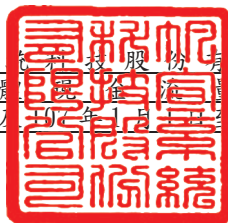

 帆宣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217	\$ 993,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97,017)	(93,1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657	106,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2,983 (22,098)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 十) 207,265	91,3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4,105	16,3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4,862)	(2,8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 五)(二十) 1,009	2,58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4,994)	(4,116)
利息費用	36,695	17,33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856)	(14,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5,052 (898,996)
應收票據淨額	(69,020)	55,092
應收帳款淨額	107,070 (400,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43 (103,580)
其他應收款	(16,083)	49,795
存貨	485,863 (887,650)
預付款項	129,992	162,248
其他流動資產	25,259 (25,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2,894)	562,851
應付票據	(86,597)	132,59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88)	3,213
應付帳款	(453,834)	216,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1)	(4,551)
其他應付款	(91,236)	35,298
預收款項	18,186	187,1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036	33,1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4)	(2,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106	204,983
收取之利息	4,994	4,116
收取之股利	13,856	14,485
支付之利息	(35,976)	(14,727)
支付之所得稅	(185,824)	(183,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156	25,664

(續次頁)

帆宣系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45)	(\$ 81,4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61	5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47	3,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00,509)	(244,6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500)	(11,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2,592)	(364,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211	9,633
取得使用權資產		(7,740)	-
取得無形資產		(11,449)	(15,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968)	12,555
收取之股利		3,7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28)	(63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二十五)	708,000	96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2,078	17,81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69,0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56,774)	(442,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76	537,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404	(71,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9,098	75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9,502	\$ 679,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4：係透過 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註 2)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 1,144,930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02,781

註 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2：民國 100 年 11 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偵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 186 仟元。

註 3：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 180 仟元。

註 4：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5：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附件五：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資訊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及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及3)	保證內容
	公司名稱	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註1(2)	100%	2,900,006	36,484	17,084	5,661	5,800,013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1(2)	100%	2,900,006	120,000	60,000	18,450	5,800,013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註1(2)	100%	2,900,006	245,720	239,840	-	5,800,013	提供銀行擔保信用狀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1(2)	100%	2,900,006	312,840	191,872	185,876	5,800,013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2)	100%	2,900,006	1,096,052	815,306	7,647	5,800,013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1(2)	100%	2,900,006	1,571,232	1,536,251	1,075,132	5,800,013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註1(2)	87%	2,900,006	507,461	359,319	188,099	5,800,013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 Bhd.	註1(5)	0%	2,900,006	12,741	-	-	5,800,013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註1(2)	100%	2,900,006	125,560	119,920	-	5,800,013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5)	0%	2,900,006	174,000	174,000	86,997	5,800,013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連帶保證
Market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註1(4)	0%	33,380	7,933	-	-	33,38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註1(5)	0%	1,524,768	71,915	-	-	2,541,28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4)	0%	1,524,768	110,420	103,272	103,272	2,541,28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3)	0%	1,524,768	524,704	507,112	507,112	2,541,28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1(4)	0%	1,128,993	634,511	593,435	593,435	1,881,655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 除(1)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 3：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三倍為限。
- (2) 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 總額

(2-1-1) Marketech Co., Ltd.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1-2) Marketech Co., Ltd. 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Marketech Co., Ltd. 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 Marke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2-2) 單一對象限額：

(2-2-1) Marketech Co., Lt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 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 Marketech Co., Ltd. 淨值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2) 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2-1) 總額

(2-1-1)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1-2)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3)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2) 單一對象限額：

(2-2-1)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2-2) 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 4：係當年度(民國 108 年)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係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議決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件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409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償還方法	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募集完成，並已依預定計畫進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500,000	1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100%	

三、轉換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總計新台幣 500,000,000 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8,533,194 股。

【附件七：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61,032,300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8,625,4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52,406,88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03,006,1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300,6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78,008,004)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2,107,104,401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2.60 元	(485,783,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21,320,531

- 附註：1：係民國 108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8,625,416 元。
- 2：民國 108 年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超過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不足數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增列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 ，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 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 時，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 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 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 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5.2.2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 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 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 <u>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未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u> 5.2.2 刪除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3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 (1) 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 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 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 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 一億元(不含)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 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3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 <u>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未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u> 6.2.4 刪除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7.2.9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刪除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二十二、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三、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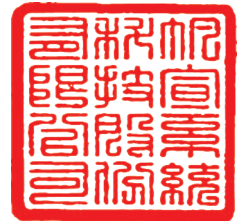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八七〇、七五七、〇〇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八七、〇七五、七〇〇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一一、二二四、五四二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 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9 年 3 月 29 日止(註 1)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08.05.30	3 年	11,005,795	5.93%	11,005,795	5.88%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08.05.30	3 年	6,647,112	3.58%	6,647,112	3.55%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108.05.30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108.05.30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兩龍	108.05.30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	108.05.30 (註 2)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4.62%
—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08.05.30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8.05.30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08.05.30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1,121,520	54.46%	101,121,520	54.05%

註 1：係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 2：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施春豪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解除其代表人施春豪先生董事職務，改派鄧觀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解除其代表人鄧觀臺先生董事職務，改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8,676,035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867,603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98,676,035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9,867,603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8,676,035 元及董事新台幣 9,867,603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友梅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IC
凱登